

金堂县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概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规章；拟定全县城乡水务工作政策、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实施全县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组织实施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定水务固定资产投资、县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牵头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专业水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及跨乡镇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重要江河湖库的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负责监测江

河湖库的水量，审查湖库、河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牵头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水环境治理，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4、负责全县河道范围内砂石资源综合管理工作。

5、制定有关节约用水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

6、负责全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村镇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自备井管理和供水企业（含自建设施供水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城乡供水价格进行核算；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7、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

8、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牵头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全县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江河、湖库（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全县水库大坝、城区橡胶坝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区河道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农村水务工作；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以及水务行业地方电站运行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负责全县水务行政执法工作、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负责查处涉水、涉渔违法事件；牵头水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处理乡镇之间的水事纠纷。

13、负责全县水务行业的科技工作，组织水务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4、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年重点工作

在2018全面落实年，县水务局将以水利项目为抓手，抢抓东进战略的契机、以迎接常态化的环保督查为目标、以河长制工作为牵引、以发展智慧水务为手段、以防汛抗旱为重点，通过水供给、水调配、水治理、水保护，为建设山水宜居金堂做出水务贡献。

1、抢抓东进战略的契机，以保障丘区供水为目标，提高水资源的调蓄能力。随着“东进”战略的推进，我县水资源问题日益凸现，要长远解决全县的水资源问题，我们必须通过“外引内蓄”增加区域内水资源的涵蓄能力，通过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通过供水保障体

系建设扩大供水保障范围，逐步提升对水资源的调蓄、使用、管理能力。

2018年，我们将重点推进人民渠七期干渠红旗分干渠工程、金堂县沱江盘龙寺拦河闸工程、金堂县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水源工程一期工程、金堂县东风水库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启动实施金堂县西北平坝区与东南丘陵区应急连通供水工程、东风水厂三期工程（建成后8万吨/日），金堂工业集中发展区（拓展区）智慧园区供水主管及东风水厂输水复线工程、淮口镇同兴新区及金堂县通航产业园给水管网工程，启动羊毛沟水库建设、上梁水库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我们的丘区水资源调配、淮州新城建设做好水资源保障工作。

2、以迎接常态化的环保督查为目标，以人水和谐生态水城建设为目标，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2018年，我们将大力推进淮州新城（沱江东、西侧）污水处理厂项目、沱江沿线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17个乡镇）、金堂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县域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的能力。包装策划了流域排污口整治提升工程、金堂县金堂县沱江20条黑臭水

体治理工程等项目，目前正在积极与成都环投集团（原沱江流域治理公司）对接，争取纳入沱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范围内，进行综合治理。按照“成都治水十条”三年推进计划，我们将对照目标任务，加大对养殖、散乱污等水污染企业整治力度，确保任务按时按节点完成。

3、以河长制工作为牵引，建立河湖系统保护体系，全面推进水环境的改善。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的建章立制，力争启动“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内容的建设；集中开工建设淮洲新城滨河景观、桫木河、清溪河、爪龙溪、资水河等PPP项目；加快地下管廊工程、沱江滨河景观工程、毗河1号旅游航线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绿道等工程建设步伐。同步建立全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大数据库，实时掌握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力争在2018年完成在线水质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

4、以发展智慧水务为手段，以灌区现代化建设为方向，推进农田水利建管工作提档升级。2018年，我们将重点推进金堂县东风水库灌区现代化建设和九龙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通过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灌区

输配水决策分析模拟，智能化监控工程建设，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灌区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实现“灌溉输水管道化，灌区管理信息化，工程控制智能化，灌区生态景观化”的总体目标。同时，我们积极探索水质在线监测、山洪监测预警、饮水安全自动在线等相关工作，逐步构建全县“水务物联网”。

5、以减灾为目的，以应急为重点，加强防汛抗旱的科学决策。本着“防大汛、抗大旱”、“先生活、后生产”、以人为本的原则，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县江河、湖库防汛抗旱预案，积极推进防汛抗旱的科学决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水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金堂县水务局本级
- 2、金堂县水务综合监察大队
- 3、赵镇水务管理片站
- 4、淮口水务管理片站
- 5、福兴水务管理片站
- 6、土桥水务管理片站

- 7、竹篙水务管理片站
- 8、金堂县城市水域及排水设施管理所
- 9、金堂县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 10、金堂县九龙滩提灌站
- 11、金堂县水库和提水灌区管理站
- 12、红旗水库管理所
- 13、东风水库管理处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2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实际 18 人；事业编制 203 名，实际 203 人；工勤 1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20.3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020.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5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24万元、农林水支出224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30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0.3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956.30万元增加64.08万元，增长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2.55万元，占12.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0.24万元，占1.99%；农林水支出（类）2244.29万元，占74.30%；住房保障支出（类）333.30万元，占11.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69.0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69.90 万元减少 0.86 万元，下降 0.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变动及在职人员的减少。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7.62 万元，新增 107.62 万元，新增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职业年金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预算数为 5.8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用于因公伤残人员抚恤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0.7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0.42 万元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55%，变动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医疗保险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49.4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48.25万元增加1.20万元，增长2.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医疗保险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759.9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757.54万元增加2.38万元，增长0.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60.00万元减少100.00万元，下降62.5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项目类别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预算数为 36.96 万元，新增 36.96 万元，新增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预算数为 12.4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预算数为 193.5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65.84 万元减少 72.27 万元，下降 27.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项目类别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预算数为 181.4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24.46 万元增加 56.98 万元，增长 45.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项目类别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333.3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58.25万元增加175.05万元,增长110.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0.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1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2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6.80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正风肃纪，厉行节约，严格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14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4辆。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00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13.50万元，下降24.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车的管理和使用。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00万元。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00万元。用于1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020.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956.30 万元增加 64.08 万元，增长 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302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0.38 万元，占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302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36.01 万元，占 83.96%；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84.37 万元，占 16.0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78.5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金堂县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金堂县水务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堂县水务局未安排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水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

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农林水支出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如何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

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维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